

抗 告 人 鄭國欽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
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20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
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
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
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
第49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20日113年度桃簡
字第8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7
月28日裁定限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
1,5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4年8月6日寄存送達予抗告人，有本
院送達證書在卷為憑；然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
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在卷可憑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其
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